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3001 邮编: 311500

Room 01, 30/F, Area A, China Resources Tower, No.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T: (86-571) 8992 6500 F: (86-571) 8992 6501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于2025年5月7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及本所律师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www.neeq.com.cn）刊登了《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过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以公告的方式于规定时间通知了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一致；会议由董事长方毅先生主持。

经合理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本次会议通知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股份数量共 61,500,0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

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会成员、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

2、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合理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验，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所列的议案内容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方式予以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同意股份为61,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同意股份为61,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同意股份为61,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4、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同意股份为61,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5、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同意股份为1,23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就本议案的审议，宁波乐泰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方毅、宁波耀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诸越华、盛哲辉、陈调凤、陈书英、周建江、罗国静、申屠晓萍、夏秋娣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1,230,0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的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6、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同意股份为 61,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7、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同意股份为 61,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 8,610,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的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8、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同意股份为 7,3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就本议案的审议，宁波乐泰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方毅、宁波耀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诸越华、申屠晓萍、夏秋娣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为 4,305,0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的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9、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同意股份为 61,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股份为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

10、审议《关于修订<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同意股份为61,5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股份为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十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皆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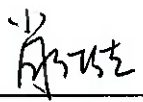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5月7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项振华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肖佳佳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赵秋婵

2025年 5月 7 日